

证券代码:688272

证券简称:*ST 富吉

公告编号:2023-058

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，公司于2023年10月24日以邮件等方式发出了召开监事会会议的通知。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陈德智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编制的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；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

1、公司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2、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”）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激励计划”）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3、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以及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因此，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3 年 10 月 27 日，以 18.00 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4 名激励对象授予 70.00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7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；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 年 10 月 28 日